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43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51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东莞市长安方钦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5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方钦水果店销售的小台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4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$0.11\text{mg/kg}$ 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小台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5）。

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该批不合格的小台芒（购进日期：2023-04-25）5kg，已销售4.5kg（其中3kg用于抽检），剩余0.5kg耗损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 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